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633)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业绩公告

### 2020年全年业绩摘要

- 总收益为人民币22,877百万元，同比下降4.8%；
-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为人民币5,277百万元，同比增加6.6%；
- 每股基本盈利为人民币0.48元，同比增加4.3%；
- 建议派发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17元。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农夫山泉」)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期」)之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综合业绩，连同2019年同期的比较数字。

## 综合损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收益	4	22,877,297	24,021,041
销售成本		<u>(9,368,970)</u>	<u>(10,710,410)</u>
毛利		13,508,327	13,310,6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40,941	773,959
销售及分销开支		<u>(5,510,507)</u>	<u>(5,816,393)</u>
行政开支		<u>(1,324,448)</u>	<u>(1,382,507)</u>
其他开支	5	(249,097)	(371,405)
财务费用	7	<u>(78,963)</u>	<u>(15,525)</u>
除税前溢利	6	6,986,253	6,498,760
所得税开支	8	<u>(1,708,827)</u>	<u>(1,544,516)</u>
年内溢利		<u>5,277,426</u>	<u>4,954,244</u>
以下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5,277,426	4,948,568
非控股权益		<u>-</u>	<u>5,676</u>
		<u>5,277,426</u>	<u>4,954,244</u>
<b>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b>			
基本及摊薄 年内溢利	10	<u>人民币0.48</u>	<u>人民币0.46</u>

##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年内溢利	<u>5,277,426</u>	<u>4,954,244</u>
<b>其他全面(亏损)/收益</b>		
可于后续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 其他全面(亏损)/收益:		
汇兑差额: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u>(1,302)</u>	<u>2,396</u>
可于后续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 其他全面(亏损)/收益净额	<u>(1,302)</u>	<u>2,396</u>
年内其他全面(亏损)/收益(除税后)	<u>(1,302)</u>	<u>2,396</u>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u>5,276,124</u>	<u>4,956,640</u>
以下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u>5,276,124</u>	<u>4,950,124</u>
非控股权益	<u>-</u>	<u>6,516</u>
	<u>5,276,124</u>	<u>4,956,640</u>

##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20年12月31日

	附注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591,585	12,314,346
使用权资产		694,565	656,421
无形资产		57,885	59,841
递延税项资产		314,633	372,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05	20,738
		<u>13,667,773</u>	<u>13,424,135</u>
<b>非流动资产总额</b>			
		<u>13,667,773</u>	<u>13,424,135</u>
<b>流动资产</b>			
存货		1,805,454	1,762,103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11	357,564	306,003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909,741	1,021,088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118,880	1,083,142
		<u>12,191,639</u>	<u>4,372,336</u>
<b>流动资产总额</b>			
		<u>12,191,639</u>	<u>4,372,336</u>
<b>流动负债</b>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2	881,800	791,462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3,322,040	2,855,079
合约负债		2,247,323	2,077,549
衍生金融工具		7,331	-
计息借贷		2,413,957	1,000,000
租赁负债		14,068	5,941
应付税项		938,127	711,435
		<u>9,824,646</u>	<u>7,441,466</u>
<b>流动负债总额</b>			
		<u>9,824,646</u>	<u>7,441,466</u>
<b>流动资产/(负债)净额</b>			
		<u>2,366,993</u>	<u>(3,069,130)</u>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u>16,034,766</u>	<u>10,355,005</u>

## 综合财务状况表(续)

于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267,272	248,088
递延税项负债	233,907	194,628
租赁负债	41,305	30,421
	<u>542,484</u>	<u>473,137</u>
<b>非流动负债总额</b>	<b>542,484</b>	473,137
<b>资产净额</b>	<b>15,492,282</b>	9,881,868
<b>权益</b>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1,124,647	360,000
储备	14,367,635	9,521,868
	<u>15,492,282</u>	<u>9,881,868</u>
<b>权益总额</b>	<b>15,492,282</b>	9,881,868

## 财务报表附注

### 1. 编制基准

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当中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批准的所有准则及诠释,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批准的国际会计准则及常务诠释委员会诠释以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本集团于编制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整个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时已提早采纳于2020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的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连同相关过渡性条文。

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外,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历史成本原则编制。除有特别注明外,该等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人民币」)呈列,且所有数值均调整至最近的千元单位。

####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本集团对参与被投资方业务的可变回报承担风险或享有权利以及能透过其权力影响被投资方的回报时(即赋予本集团现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既存权利),即取得控制权。

倘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少于被投资方过半数投票或类似权利,则本集团于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时会考虑一切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a) 与被投资方其他投票权持有人的合约安排;
- (b) 其他合约安排产生的权利;及
- (c) 本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乃就与本公司相同的报告期间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当日起综合入账,并继续综合入账直至有关控制权终止当日为止。

即使会导致非控股权益产生亏绌结余,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组成部分仍会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所有与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交易有关的集团内公司间的资产及负债、权益、收益、开支及现金流量均于综合入账时悉数对销。

倘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项控制因素中有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化,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于附属公司的拥有权权益变动(并无丧失控制权)于入账时列作权益交易。

倘本集团失去对一间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则其终止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任何非控股权益的账面值及(iii)于权益内记录的累计汇兑差额；及确认(i)已收代价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资的公平值及(iii)损益中任何因此产生的盈余或亏绌。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本集团应占部分按倘若本集团直接出售相关资产或负债而规定使用的相同基准重新分类至损益或保留溢利(如适用)。

## 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于该等财务报表中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修订	概念框架的引用 <sup>2</su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修订	利率基准改革-第二阶段 <sup>1</su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	投资者及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出售或 注入资产 <sup>4</su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sup>3</su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修订	保险合同 <sup>3, 5</sup>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及会计 政策披露 <sup>3</sup>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的修订	物业、厂房及设备：达到拟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项 <sup>2</sup>
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的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8年至 2020年的年度改进	亏损性合约-履行合约的成本 <sup>2</su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第9号、说明示例随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第16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41号的修订 <sup>2</sup>
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的修订	会计估计的定义 <sup>3</sup>

<sup>1</sup> 于202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sup>2</sup> 于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sup>3</sup> 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sup>4</sup> 尚未厘定强制生效日期但可供采纳

<sup>5</sup> 由于2020年6月刊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已修订以延长临时豁免，允许保险人于2023年1月1日前开始的年度期间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而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本集团正评估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于初次应用后的影响。迄今为止，本集团认为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能不会对本集团运营表现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3. 经营分部资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按其服务划分业务单位，设有以下五个可呈报经营分部：

- 制造及销售天然包装饮用水的水类产品分部；
- 制造及销售功能饮料的功能饮料产品分部；
- 制造及销售即饮茶的即饮茶类产品分部；
- 制造及销售果汁饮料产品的果汁饮料产品分部；及
- 制造及销售农产品及其他饮料产品的其他产品分部。

管理层个别监察本集团经营分部业绩，以便作出资源分配决策及评估表现。分部表现评估乃基于可报告分部溢利，为经调整除税前溢利之计量。除利息收入、财务费用、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总部和企业开支于计量中剔除外，该经调整除税前溢利计量与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一致。由于管理层不会为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而定期审阅该等资料，因此未呈列对分部资产及负债的分析。故此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业绩。

#### 分部收益及业绩

下文为本集团按可呈报分部划分的收益及业绩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类产品 人民币千元	功能 饮料产品 人民币千元	即饮 茶类产品 人民币千元	果汁 饮料产品 人民币千元	其他产品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益(附注4)						
向外部客户销售	13,966,133	2,791,821	3,087,631	1,977,227	1,054,485	22,877,297
分部业绩	5,054,540	1,079,052	1,313,510	394,503	156,215	7,997,820
对账：						
利息收入						147,893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93,048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1,573,545)
财务费用						(78,963)
除税前溢利						<u>6,986,253</u>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u>874,012</u>	<u>211,714</u>	<u>196,955</u>	<u>186,249</u>	<u>104,041</u>	<u>1,572,97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类产品 人民币千元	功能 饮料产品 人民币千元	即饮 茶类产品 人民币千元	果汁 饮料产品 人民币千元	其他产品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b>分部收益(附注4)</b>						
向外部客户销售	14,346,314	3,779,291	3,137,524	2,311,057	446,855	24,021,041
<b>分部业绩</b>	<b>4,513,169</b>	<b>1,344,157</b>	<b>1,198,281</b>	<b>430,118</b>	<b>8,515</b>	<b>7,494,240</b>
对账:						
利息收入						216,933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57,026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1,753,914)
财务费用						(15,525)
除税前溢利						<u>6,498,760</u>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u>887,861</u>	<u>272,341</u>	<u>194,956</u>	<u>208,772</u>	<u>50,222</u>	<u>1,614,152</u>

#### 地区资料

本集团的逾99%收益及经营溢利均来自中国内地的客户，而本集团超过99%的可识别资产和负债均位于中国内地。

#### 主要客户资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概无来自本集团单一客户的销售的收益占本集团总收益的10%或以上。

##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销售商品	<u>22,877,297</u>	<u>24,021,041</u>

上述收益确认的时间是在某个时间点履行销售及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之时。

履约责任于交付货品后完成及通常需要预先付款(惟具有信贷条款的客户除外，其付款一般于30天内到期，对主要客户可延长到90天)。部分合约给予客户退货及销售奖励折扣的权利，从而导致可变代价的产生。

本集团并无原有预期期限超过一年的收益合约，因此管理层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项下的实际权宜方法，并无需披露分配至于各报告期末未达成或部分达成的履约责任的交易价格。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开支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补助及补贴		
与收益相关	349,737	353,657
与资产相关	45,597	30,299
利息收入	147,893	216,933
补偿收入	19,180	15,891
销售废料	56,043	66,546
	<u>618,450</u>	<u>683,326</u>
<b>收益</b>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	35,750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收益	3,759	-
出售附属公司所得收益	1,621	1,58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收益	-	35,709
其他	17,111	17,594
	<u>22,491</u>	<u>90,633</u>
	<u>640,941</u>	<u>773,959</u>
<b>其他开支</b>		
汇兑亏损净额	(240,298)	(6,569)
捐款	(4,929)	(362,10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亏损	(2,361)	-
其他	(1,509)	(2,727)
	<u>(249,097)</u>	<u>(371,405)</u>

##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乃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得出: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存货销售成本*	9,368,970	10,710,410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871,177	1,663,6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437	57,753
无形资产摊销**	12,834	12,170
员工福利开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薪酬):		
工资及薪金	1,805,991	1,705,110
退休金计划供款、社会福利及其他福利	204,273	329,71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开支	-	156,894
研发成本	133,633	115,135
与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有关的费用	160,825	142,751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2,903	5,254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中的 金融资产减值拨回	(960)	(9,87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收益	3,759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	35,750
核数师薪酬	5,377	2,705
上市开支	58,733	6,729

\* 存货销售成本包括与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员工成本相关的开支，其亦包括在上述各类开支分别列示的总额中。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无形资产摊销计入综合损益表的行政开支。

## 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计息借贷的利息	76,089	12,806
租赁负债的利息	2,874	2,719
	<u>78,963</u>	<u>15,525</u>

## 8. 所得税开支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即期-中国		
年度费用	1,607,641	1,528,953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超额拨备)	3,752	(1,454)
即期-其他司法权区	-	(308)
递延	97,434	17,325
	<hr/>	<hr/>
合计	1,708,827	1,544,516

本集团须按实体基准就产生于或来自本集团成员公司注册及经营所在司法权区的溢利缴纳所得税。

### 中国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除非符合以下免税规定。

于本年度,中国附属公司的法定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与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位于中国西部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其鼓励类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益总额70%以上的,于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10年期间,有权享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因此,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于中国西部地区的若干附属公司有权享有15%的所得税税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若干中国附属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资格,并有权享有20%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集团若干中国附属公司从事农牧业,并有权享有农产品免税。

### 香港利得税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须按16.5%的法定税率缴纳香港利得税。由于本集团于年度并无于香港产生任何应课税溢利,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计提拨备。

### 其他司法权区所得税

本集团与其他司法权区有关的税项拨备已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司法权区的现行惯例按适用税率计算。

## 9. 股息

于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据此，于2019年9月向本公司股东派发本公司36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26.66元合共人民币9,597,600,000元的股息。

于2020年3月6日，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据此，于2020年3月及4月向本公司股东派发本公司36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0.5元合共人民币180,000,000元的股息。此外，经转换保留溢利人民币720,000,000元后，本公司向所有股东宣派每10股股份可获派20股股份的股份股利。

于2020年8月14日，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过往保留溢利中宣派人民币7,799,760,000元的现金股息，于2020年8月向本公司股东支付。

建议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17元，相等于本年度合共约人民币1,911,899,000元，须待本公司股东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 10. 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额的计算乃基于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及年内发行的10,936,782,718股普通股(2019年：10,800,000,000股)加权平均数予以计算，经追溯调整以反映获批准于2020年3月按每十股股份获发20股股份之基准进行的股份股利发行以及于2020年8月进行的按每一股股份分拆为十股股份为基准的股份拆细。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概无任何潜在摊薄已发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根据以下数据计算：

盈利	2020年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u>5,277,426</u>	<u>4,948,568</u>
股份	股份数目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年内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10,936,783</u>	<u>10,800,000</u>

## 1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375,734	325,644
应收票据	4,374	-
减值	<u>(22,544)</u>	<u>(19,641)</u>
	<u>357,564</u>	<u>306,003</u>

本集团的交易条款为交付前付款，惟已获授信的直接销售客户除外。信贷期通常为一个月，主要直接销售客户可延长至三个月。每位客户均有最高信贷额度。本集团寻求严格控制其未偿还应收款项以降低信贷风险。逾期结余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鉴于上述情况及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与众多不同客户有关，因此并无重大集中的信贷风险。本集团并无就其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不计利息。

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中的应收最终控股公司及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分别为零及人民币2,348,000元(2019年：人民币79,000元及人民币4,367,000元)，应按与向本集团主要客户提供的信贷条款相似的条款偿还。

截至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亏损拨备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344,653	295,990
91至180日	1,831	2,396
181至365日	<u>11,080</u>	<u>7,617</u>
	<u>357,564</u>	<u>306,003</u>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亏损拨备的变动如下：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	19,641	14,387
减值亏损净额	<u>2,903</u>	<u>5,254</u>
年末	<u>22,544</u>	<u>19,641</u>

本集团采用简化法计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所规定的预期信贷亏损，其允许就所有贸易应收款项使用全期预期信贷亏损拨备。

应收票据为获银行于期限内无条件接纳的银行承兑票据，且并不会就应收票据减值计提亏损拨备。

年末使用拨备矩阵进行减值分析，以计量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乃基于具有类似亏损模式的多个客户分部组别的逾期日数厘定。该计算反映了概率加权结果，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年末可获得的关于过往事件、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资料。

当有资讯表明交易对手处于严重财务困难时，且并无合理预期收回时本集团将撤销其贸易应收款项。本集团亦在合适时考虑法律意见，例如交易对手已被清盘或已进入破产程序，以较早者为准。

以下载列有关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使用拨备矩阵的信贷风险的资料：

2020年	预期信贷 亏损率	账面总额 人民币千元	预期信贷 亏损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0.33%	341,398	1,119
91至180日	5.10%	1,930	99
181至365日	61.21%	28,560	17,480
365日以上	100.00%	3,846	3,846
		<b>375,734</b>	<b>22,544</b>
2019年	预期信贷 亏损率	账面总额 人民币千元	预期信贷 亏损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0.15%	296,435	445
91至180日	4.85%	2,518	122
181至365日	67.00%	23,088	15,471
365日以上	100.00%	3,603	3,603
		<b>325,644</b>	<b>19,641</b>

## 12.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不计息，且一般须于九十天内结清。

截至年末基于发票日期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815,897	674,222
91至180日	13,131	38,861
181至365日	16,785	28,802
一年以上	35,987	49,577
	<u>881,800</u>	<u>791,462</u>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中的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为人民币3,193,000元(2019年：人民币102,000元)，均须于90日内偿还。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概无应付票据(2019年：人民币29,619,000元)由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担保。

## 13. 报告期后事项

本集团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后并无进行的重大后续事项。

##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0年，新冠疫情给全球经济和消费市场带来严重冲击。疫情期间，部分消费场所关闭、人们减少了运动和出行、日常习惯佩戴口罩等，都直接影响到对饮料产品的消费。根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的数据，全国饮料行业总产量比2019年下降7.97%，其中包装饮用水产量下降10.44%。饮料行业经受了空前严峻的考验。

本集团2020年总收益为人民币22,877百万元，同比2019年下降4.8%。但本集团仍然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2020年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应占利润由2019年的人民币4,949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277百万元(扣除一次性与经营无关的损益人民币5,577百万元)。同时，运营资金状况依然保持稳健，2020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2019年增加12.8%至人民币8,429百万元。

基于本集团2020年的经营情况，考虑本集团的盈余、整体财务状况、以及资本支出等，董事会将于本公司即将举行的周年股东大会中建议派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7元(共计股息人民币约1,912百万元)。

后续我们会坚持推进包装饮用水和饮料双引擎发展的格局，继续提高饮用水产品的家庭渗透率，通过健康水知识的宣传和服务体验的提升，让更多用户认知和选择农夫山泉。另一方面，我们将从基础研发入手，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优质饮料产品。在饮料推广上将继续实行多品牌战略，以高质量的内容传递品牌的内涵和精神，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各种媒介和方式，进一步提高消费者对我们的饮料产品的认知和喜爱。

我们将通过信息系统建设打通不同维度的数据，实现不同部门间的联动，提升市场反应速度；通过对制度流程的梳理完善，提高企业管理的规范性，加强风险防范；通过加强企业价值观的宣导，加大对人才梯队建设的投入，为企业发展提供保障。

最后，本人代表董事会，感谢广大消费者对农夫山泉的信赖和支持，感谢合作伙伴的帮助和扶持，感谢投资人对农夫山泉的认可，也特别感谢全体农夫人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宏观及行业环境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集中爆发，对全球经济和消费市场造成严重冲击。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0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人民币39,198.1亿元，比2019年下降3.9%。下半年，中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有效成果，经济呈持续恢复的势头，2020年全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比2019年增长2.3%，迈上百万亿元新台阶。

疫情爆发以来，消费者对健康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增强。疫情催化了消费数字化和自助化的接受度和普及度，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线上购物消费。网络购物直播和线上推广的观看量和销量转化率也显著提升。

从2020年年末开始，疫苗接种在国内及全球一些国家展开，疫情防控斗争离胜利更近了一步。国际奥委会也宣布东京奥运会将于2021年举行，显示了全球战胜新冠疫情的信心。本集团将一直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状况，相应调整自身业务策略，尽力提升自身竞争能力。

## 业务回顾

2020年，本集团录得全年收益人民币22,877百万元，较2019年下降4.8%。这一跌幅同2020年截至6月30日的收益跌幅6.2%相比有所收窄。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及2020年7月中国多个省份由暴雨引发的水灾，影响到我们向部分零售网点的产品运输和产品销售，也使得部分零售网点暂时关闭。新冠疫情降低了消费者的出行意愿。同时，疫情影响下各地政府均倡导了在公共场所实施佩戴口罩的防控措施。这一措施部分抑制了即饮产品的销售，对本集团2020年全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2020年度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收益占总收益的比例为61.0%，较2019年的59.7%有所提高。饮料产品的收益占总收益的比例由2019年度的38.8%下降至37.3%。该变化主要由于在新冠疫情下包装饮用水产品呈现出必需消费品的消费刚性。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期间各产品类别的收益和占总收益比例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包装饮用水产品	13,966	61.0%	14,346	59.7%
茶饮料产品	3,088	13.5%	3,138	13.1%
功能饮料产品	2,792	12.2%	3,779	15.7%
果汁饮料产品	1,977	8.7%	2,311	9.6%
其他产品(附注)	1,054	4.6%	447	1.9%
合计	22,877	100.0%	24,021	100.0%

附注：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苏打水饮料、含气风味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酸奶产品等其他饮料产品，及鲜果等农产品。

## 包装饮用水产品

包装饮用水产品的全年收益为人民币13,966百万元，较2019年下降2.6%，占2020年总收益的61.0%。

2020年7月中国多个省份由暴雨引发的水灾影响到我们向部分零售网点的产品运输和产品销售，也使得部分零售网点暂时关闭，对下半年包装饮用水的销售产生了负面影响。

2020年疫情发生后，消费者采购更多的中大规格包装饮用水产品，以备出现出行限制时使用。疫情也提升了消费者对健康饮水的关注，我们通过线上线下多平台向消费者宣传健康饮水知识。农夫山泉「好水煲好汤」「好水才能煮好饭」也逐渐为消费者接受和认同。2020年中国新年，我们延续了生肖纪念版「农夫山泉」玻璃瓶装天然矿泉水的推出，辅以「金鼠回家」广告片，传递了回家团圆的至亲之情。

2020年8至9月，我们携手中国银联发起「大山里的孩子」活动。我们在一亿瓶农夫山泉包装水瓶身上印制了30多首来自偏远山区孩子创作的诗歌。创作这些诗歌的孩子，大部分从没走出过大山，还有很大一部分孩子的父母外出打工。他们以最质朴的心灵感受这个世界和亲情，并将这些情感写成了诗歌，字里行间充满了对自然的想像和对家人陪伴的渴望。通过农夫山泉的瓶身，这些诗歌唤起了大众对山区留守儿童文学艺术教育以及亲情陪伴的关注，在网上掀起了一股热潮。我们的活动获得了接近4亿次的触达和曝光。超过100个媒体和公众号主动报道了这一活动，朱一龙、谭松韵、黄俊杰、袁冰妍、姚琛等明星亦被我们的公益行为打动，主动录制视频，为这些孩子读诗打气，让更多人看到山里孩子的才华。

## 茶饮料产品

茶饮料产品的全年收益为人民币3,088百万元，较2019年下降1.6%，占2020年总收益的13.5%。2020年4月，「茶π」再次携手代言人权志龙，成为GD回归后的首个代言。我们在电商平台首发推出柠檬岩茶、芒果茉莉花茶及百香果乌龙茶三款杯装「茶π」产品，结合「茶π奇妙π对」等线上推广活动，丰富了「茶π」的产品系列，吸引到更多的新消费人群。2020年冬季，我们进行了「东方树叶」暖茶的推广活动，精准触达200多万目标消费者。

## 功能饮料产品

功能饮料产品的全年收益为人民币2,792百万元，较2019年下降26.1%，占2020年总收益的12.2%。新冠疫情期间，学校、运动场馆等消费场所关闭，对我们尖叫及维他命水功能饮料产品的消费需求造成了很大影响。下半年功能饮料的销售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 果汁饮料产品

果汁饮料产品的全年收益为人民币1,977百万元，较2019年下降14.5%，占2020年总收益的8.7%。我们的果汁饮料产品包含「水溶C100」系列、「农夫果园」系列中浓度果汁及「17.5和NFC果汁」系列非浓缩还原100%纯果汁。我们坚持「好果汁是种出来的」源头战略，与优质果园深度合作以保障水果品质，继续积累在纯果汁市场的品牌信任度。但新冠疫情对果汁饮料销售产生了负面影响。

## 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苏打水饮料、含气风味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酸奶产品等其他饮料产品，及鲜果等农产品。2020年其他产品的全年收益为人民币1,054百万元，较2019年上升135.8%，占2020年总收益的4.6%。

「SODA」系列苏打天然水饮品，选用农夫山泉优质天然水源地的优质天然水为原料，在苏打水市场中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2020年推出「日向夏橘」新口味。2020年5月，我们推出了「TOT」含气碳酸饮料新产品，分柠檬红茶、柚子绿茶和米酒三款口味。6月我们推出全新「炭→」杯装咖啡，其中「炭→椰咖」系列，以椰浆代替牛奶，创造了新的咖啡口味。我们也继续推广农产品系列包括「17.5°」鲜橙、「17.5°」苹果和东北香米。2020年农产品系列推出了17.5°伦晚脐橙、纽荷兰脐橙、金冠苹果、新疆吊树杏和突尼斯软籽石榴。

## 信息系统建设

2020年，匹配公司的业务战略发展和布局，本集团持续升级行销信息系统，夯实营销数字化基础。我们通过升级应用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实现了信息系统功能的可复用性和高扩展性。我们进一步搭建厂商、经销商、终端门店统一的行销数字化平台，在农夫合作伙伴系统(NCP系统)上实时管理公司的经销商网络和销售团队。通过此系统，我们有效地提升了销售效率，严控经营风险。未来，我们将持续提升终端门店的信息化程度，尽可能地发挥数字化营销效能。

## 研发

2020年本集团研发推出多款创新产品，如「SODA」系列苏打天然水饮品通过技术创新较好地解决了行业内「0」糖产品普遍甜感不佳的问题；「日向夏橘」新口味引领行业新的流行口味趋势；「TOT」含气碳酸饮料通过深入技术攻关，创新采用无菌碳酸生产线，不添加防腐剂，探索建立了一条碳酸与天然原料完美融合的技术路线；杯装「炭→椰咖」创新以椰浆代替牛奶，使咖啡自然香气与椰浆香气完美结合。

未来，我们将根据市场变化，不断更新推出高品质、更健康的创新产品，满足消费者对产品品质不断升级的需求。

## 财务回顾

如下财务业绩摘录于本集团于报告期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

### 收益及毛利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本集团录得收益人民币22,877百万元，较2019年的人民币24,021百万元下降4.8%。2020年本集团毛利为人民币13,508百万元，较2019年的人民币13,311百万元增加1.5%。受益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采(「PET」)购价格下降，2020年本集团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55.4%上升3.6%至59.0%，中国政府推行的社保减免政策亦小幅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 销售及分销开支

2020年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为人民币5,511百万元，较2019年的人民币5,816百万元下降5.2%。2020年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占总收益的24.1%，较2019年基本持平。

### 行政开支

2020年本集团的行政开支为人民币1,324百万元，较2019年的人民币1,383百万元下降4.3%。2020年本集团的行政开支占我们总收益的5.8%，较2019年基本持平。

### 其他开支

2020年本集团其他开支为人民币249百万元，占总收益1.1%，较2019年的人民币371百万元下降32.9%。2020年度本集团其他开支主要由募集资金获得的外币在第四季度产生较大幅度的贬值所造成，汇兑损失约人民币240百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港币1,537百万元，美元563百万以及少量其他外币。

### 财务费用

本集团财务费用由2019年的人民币16百万元增加至2020年度的人民币79百万元，主要由于我们于2020年取得计息借贷人民币2,414百万元，导致计息借贷的利息开支增加。

## 年内利润

由于上述原因，本集团的年内利润由2019年的人民币4,954百万元增加6.5%至2020年度的人民币5,277百万元。

## 股息

基于本集团2020年整体绩效表现，考虑集团盈余、整体财务状况、以及资本支出等，董事会将于本公司即将举行之2020年度股东大会中建议派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7元(共计股息约人民币1,912百万元)。

## 现金及借款

受益于2020年9月的首次公开发行，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现金及银行结余总额为人民币9,119百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083百万元提升742%。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13,000百万元，计息贷款为人民币2,414百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000百万元提升141%，到期偿还总金额2,850百万元人民币。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币计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总额中，按固定利率收取的借款金额为1,300百万，其余部分按浮动利率收取。本集团并无实施任何利率对冲政策。

## 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762百万元增加2.4%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805百万元。由于新冠疫情造成的销售下降，存货周转天数由2019年12月31日的62.5天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69.5天。

##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306百万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358百万元。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从2019年12月31日的4.0天增加至2020年的5.3天。

##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本集团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791百万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882百万元。贸易应付款项与应付票据周转天数从2019年12月31日的27.7天增加至2020年的32.6天。

## 资本负债比率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负债比率(等于(计息借贷+租赁负债)/权益)为15.9%(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少数股东权益)。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负债比率为10.5%。资本负债率的上升主要由于计息借贷于2020年增长了1,414百万元，超过了同期权益的增长速度。

## 库务政策

本集团针对其库务政策采取审慎的财务管理方法，确保本集团的资产、负债及其他承担的流动资金架构始终能够满足其资金需求。

## 外汇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港币1,537百万，美元563百万以及少量其他外币。于本公告日期，美元和港币汇率均有所回升，需关注外汇市场进一步动向。本集团会密切监察我们的外汇风险，并会在有需要时通过适当金融工具做对冲用途，有助降低外汇风险。

## 或有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任何重大或有负债。

## 资本承诺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承诺约为人民币1,102百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生产厂房、购置生产设备。

## 资产抵押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就任何集团资产抵押。

##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及出售事项

2020年3月，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浙江农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养生堂基地果业有限公司(「**养生堂果业**」)的全部100%权益转让予浙江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总代价约为人民币72,883,000元。该等代价乃参照独立估值师编制的养生堂果业于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后经公平磋商厘定，且该等代价已于2020年3月13日悉数支付。养生堂果业拥有若干土地及房产，但并未开展实际业务。

2020年3月，本公司将持有的农夫山泉大兴安岭林产品有限公司(「**农夫大兴安岭林产品**」)的全部100%权益转让予本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养生堂**」)的全资附属公司养生堂(安吉)化妆品有限公司，总代价为人民币1元。该等代价乃参照农夫大兴安岭林产品于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该净资产值为负值)后经公平磋商厘定，且该等代价已于2020年3月12日悉数支付。

以上在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的招股书(「**招股书**」)「历史及企业架构」中已披露，除此之外，于回顾期内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重大投资，亦无任何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事项。

## 未来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计划

于本公告日期，除招股书披露的「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外，本集团现时没有计划取得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

## 上市所得款项用途

自2020年9月8日(「**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根据招股书所载拟定用途逐步动用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

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及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所得款总净额(于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约为港币9,377百万元。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已根据本公司发布的招股书所载拟定用途累计动用所得款项中的约港币840百万元,占有募集资金的9.0%,余下未动用所得款项约为港币8,537百万元。上市所得款项结余将继续根据招股书披露之用途及比例使用。详情请见下表:

	上市募集 可供使用 净额 (港币百万)	截止2020年 12月31日 实际使用 净额 (港币百万)	截止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动用 净额 (港币百万)	尚未动用净额 预计悉数 使用时间安排
品牌建设	2,344	77	2,267	2023年12月31日
购置销售设备	2,344	27	2,317	2023年12月31日
购置生产设施及新建厂房	1,875	109	1,766	2022年12月31日
基础能力建设	938	21	917	2023年12月31日
偿还贷款	938	340	598	2021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938	266	672	2021年12月31日
总计	9,377	840	8,537	

### 持续经营

根据现行财务预测和可动用的融资,本集团在可见未来有足够财务资源继续经营。因此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已采用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 对法律法规的合规

本集团的业务营运主要在中国进行，而本公司的股份则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集团所营运的业务主要受中国、香港等相关区域的法律监管。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团已遵守所适用区域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例及规例。具体而言，作为包装水与饮料生产商，本集团的运营受适用中国食品安全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监管。于2020年内，本集团未有任何重大违反该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人力资源与薪金政策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员工总人数为19,079人。2020年本集团加强了企业文化培训及基层管理培训。根据不同阶段、不同岗位的员工发展需求，本集团设计并开发了差异化的学习方案，以理论学习结合实际操作，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确保整体员工的培训效果，从多个层面开展培训计划的落实和推进，培训体系不断完善。我们始终坚信本集团的长期增长取决于员工的专业知识、能力及发展。本集团的员工薪金及福利水平参考市场以及个人资历及能力而定，并设立绩效奖金等激励机制。绩效奖金会根据本集团的达成之收益、利润等目标以及员工所在组织的绩效、员工个人的绩效评核发放，并嘉许及鼓励为本集团业务作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员工。整体薪资政策具有竞争力。

2020年度，员工福利开支总额(包括董事薪金)为人民币2,010百万元。本集团并无雇员认购股权计划。

## 新冠疫情的影响

新冠疫情给零售行业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特通渠道、餐饮渠道及传统渠道均受重大影响，大多数商店暂时关闭。现代渠道(包括超市及大卖场)较其他渠道受影响较小。疫情催化了消费数字化和自助化的接受度和普及度。网络购物直播和线上推广的观看量和销量转化率也显著提升。同时，疫情影响下，各地政府均倡导了在公共场所实施佩戴口罩的防控措施。这一措施部分抑制了即饮包装产品的销售。

疫情爆发期间，我们在现代渠道增加了包装饮用水产品供应。我们在若干居民区设立便捷无人供水点，消费者可通过手机支付后购买我们的产品。该措施部分抵销我们的产品在零售点销售下降的影响。疫情发生后，消费者采购更多的中大规格包装饮用水产品，以备出现出行限制时使用。疫情也提升了消费者对健康饮水的关注。

本集团及其经销商向来执行「先款后货」的交付政策，但在新冠疫情期间，为帮助经销商因受疫情面临的现金流周转困难，我们向部分经销商提供了临时信用期。虽然随疫情得到控制，前述临时信用期措施已未再继续实施，但经此一役，经销商对我们更加信赖，与我们的合作关系也更加稳固和紧密。

## 股息

董事会于2021年3月25日举行会议并通过相关决议案，建议派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7元(含税)(「末期股息」)，总计约人民币1,912百万元。倘此利润分配决议案经股东于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将于不晚于2021年8月31日派发予于2021年7月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错误确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偿或对代扣代缴机制的任何争议，本公司概不负责。

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

##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并无任何预先厘定的派息率。董事会在考虑本集团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营运及资本开支需求、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预测以及可能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后宣派及派付股息。本公司的过往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日后股息宣派。

根据中国会计规则及法规，划拨至法定公积金的金额现时定为有关财政年度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税后利润的10%。当法定公积金累计拨款达本公司注册资本50%时，本公司毋须再拨款至法定公积金。

##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本公司将于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该期间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转让。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份过户档案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本公司亦将于2021年7月2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该期间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转让。为符合资格获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档案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 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证券。

## 审计委员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本报告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杨磊先生及一名非执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现由Stanley Yi Chang先生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查、检讨及监督本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数据的汇报程序,审计委员会已对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年度业绩进行审阅。

##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范围

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同意本业绩公告上所载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状况表、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关附注之数字,乃以本集团之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载之金额为基准。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委聘准则或香港核证委聘准则所指核证委聘,因此,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并无就本业绩公告作出任何保证。

##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作为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守则。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惟下文所披露《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的偏离者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A.2.1条订明，董事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职责划分应清晰界定并以书面列示。钟睺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睺睺先生为本集团的创始人，拥有丰富的饮用水及软饮料行业经验，负责本公司业务策略及营运的整体管理，彼自我们于1996年成立以来对我们的增长及业务扩展起著关键作用。董事会认为，由钟睺睺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长与总经理对本公司管理有利。

此外，由经验丰富及才能出众的人士组成的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可确保权力与权限之间有所制衡。董事会现时由五名执行董事(包括钟睺睺先生)、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因此，我们认为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的组成具有较高的独立性。

董事会将不时检讨架构，以确保架构有助于执行本集团的业务策略及尽量提高其运营效率。

##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董事会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规范董事和监事进行本公司上市证券交易的规则。在向各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确认于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彼等皆已遵守《标准守则》规定的有关董事及监事证券交易的标准。

## 信息披露

本公告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nongfuspring.com>)登载, 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将适时寄发给本公司股东, 并将于上述网站登载。

代表董事会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钟睺睺

香港, 2021年3月25日

于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钟睺睺先生、郭振先生、周力先生、周震华女士及廖原先生; 非执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 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杨磊先生及吕源先生。